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【水電技術科】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B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0052C號函核定「113學年度竹苗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貳、開班辦理模式

日間上課，學生三年修得150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，核發日校畢業證書。

參、招生對象

竹苗區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)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肆、招生科別及名額

招生科別	招生名額
水電技術科	10名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現場報名

- (一)時 間：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9日(五)
- (二)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5樓實習處。(TEL：037-992216#502實習組)
- (三)現場報到者，務必備齊並繳交相關資料(詳見陸、應繳文件)。
- (四)有意願者敬請即早進行報名，報名截止後，不予受理放棄及報名。

陸、應繳文件

一、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- (一)國中畢(修)業證書正本。
- (二)本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(無則視為未修選習國中技藝教育)。
- (四)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- (五)鄉(鎮/市/區)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- (六)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
二、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- (一)國中畢(修)業證書正本。
- (二)本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- (四)鄉(鎮/市/區)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- (五)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
柒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，繳齊報名應繳文件並經檢視符合資格者，即視同錄取本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－水電技術科。

二、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
- (二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
- (三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
- (四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

三、若依上述條件排序後，申請人數仍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：

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2.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
3. 低收入戶者。
4.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。
5. 前1~4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(二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：

1. 低收入戶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者。
3. 前1~2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捌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3年8月14日(三)下午16時前，並公告在本校網址首頁資訊欄
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>。

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請日期:113年8月15日(四)下午16時前。(逾期不受理)

拾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: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(逾期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到方式:現場報到。

三、報到地點:本校實習處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考生或家長有任何疑問敬請洽本校**實習組**詢問：TEL：037-992216轉502

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規辦理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【水電技術科】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家長 聯絡 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(行動電話) _____
學歷	民國_____年_____月於_____縣(市)_____國民中學畢(結)業			
身分別 (請勾選) 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應屆畢(結)業生	☐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，並為低收入戶者。 ☐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 ☐ 低收入戶。		
	☐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(結)業生	☐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，並為低收入戶者。 ☐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 ☐ 低收入戶。		
	☐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應屆畢(結)業生	☐ 低收入戶。 ☐ 中低收入戶。		
	☐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(結)業生	☐ 低收入戶。 ☐ 中低收入戶。		
選習國中技藝 教育資料 (未修習者免填)	修習學校名稱	修習職群名稱	職群平均分數 (百分制成績)	職群轉化分數 (T分數)
繳驗文件正本驗收，影印本留存。 <u>(學生請勿填寫)</u>	☐ 國中畢(結)業證書正本。 ☐ 切結書(附件二) ☐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。(無則視為未修選習國中技藝教育) ☐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。(無則免) ☐ 鄉/鎮/市(區)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(無則免) ☐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。			
報名學生 簽 章			報名表件 繳交時間	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【水電技術科】續招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申請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，撤銷其報名資格；申請登記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已參加本學年度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，已錄取、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。
- (二) 冒名頂替者。
- (三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四) 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者。
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此 致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